

檔 號：1050107
保存年限：5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岱格
電話：02-7712-9036
Email：sandra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50026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(10500266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，將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2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50154280B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2016-03-04
14:21章

擬：

一、修法重點如下：

個資修法四大重點

- 1 病歷從一般個資改列為敏感個資，要利用得獲得當事人書面同意
- 2 間接蒐集的個資，廢除一年內告知限制，只需處理利用前告知即可
- 3 放寬表達同意形式，不限書面，口頭或網頁確認等皆可，但業者需負舉證責任
- 4 非意圖營利但違法使用個資者，只保留民事賠償和行政罰，刪除刑責條款

秘書室莊宗憲

105. 3. 07 代

二、擬上傳至文件公告系統。

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藍啟峰
系統組技

03070920
組長簡文章

副教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俞旭昇
105. 3. 07

秘書室蘇玉龍

105. 3. 07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徐吉志 02-33567123
電子郵件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50154280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
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5年1月30日法律字第10503502050號函及個人
資料保護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法務部

2015-02-25
交 09 換 04 章